122R. 所需的多數票

- (1) 在符合以下條文的規定下,在債權人會議上,為批准任何建議或修改而通過任何決議時,須有超過佔債權價值四分之三的債權人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就該項決議表決的多數票。
- (2) 該項規定適用於在該次會議中建議的任何其他決議,但須將二分之一取代四分之三。
- (3) 在以下情況下,債權人就任何申索或部分申索而作出的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
 - (a) 關於該項申索的書面通知沒有在該次會議上或會議前給予主席或代名人;
 - (b) 該申索或部分申索是有抵押的;
 - (c) 該項申索是關乎全部或部分涉及通用匯票或承付票的債項的,或是關乎以通用匯票或承付票作全部或部分抵押的債項的,但如債權人願意作出以下事情,則屬例外 ——
 - (i) 如有任何不曾有破產令針對其作出的人(如屬公司,則是沒有作出清盤的)因 該匯票或承付票而對該債權人負有法律責任,而在此之前他是對債務人負 有法律責任者,該債權人願意將該人因該匯票或承付票而對他負有的法律 責任作為其手上的抵押品:及
 - (ii) 該債權人願意估計該抵押品的價值,亦願意(就投票權而言而非就根據有關 安排作出財產分發而言)將該估值額從其申索額中扣除。
- (4) 如表決反對某項決議的人包括佔債權價值多於一半的債權人,而該等債權人只計入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已獲送交該次會議的通知者;
 - (b) 根據第(3)款其表決並非不予計算者;及
 - (c) 盡主席所相信,該人並非該債務人的有聯繫人士,

則該決議即屬無效。

- (5) 會議的主席須根據本條決定 ——
 - (a) 任何表決是否須按照第(3)款不予計算:或
 - (b) 就第(4)(c)款而言,某人是否該債務人的有聯繫人士,

而就此兩種情況中的第 2 種情況而言,主席有權依賴該債務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所提供的資料,或依賴按照本條及第 122A 至 122Q 及 122S 至 122ZP 條在其他方面提供的資料而決定。

- (6) 如主席在違反第 122P 條的情況下使用委託書,則他使用該委託書而作出的表決不得計算入本條所指的任何過半數內。
- (7) 第 122Q(5)至(9)條適用於根據本條針對主席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